**宁夏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宁医工字〔2019〕13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报送第二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学校拟于年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届时2018年4月第二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建议学校提高普通教师的绩效津贴，以激励教师工作积极性”等7件提案的立案办理情况将向大会进行通报，请提案办理相关单位就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写出书面报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内容

（一）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一事一报。

（二）报告要求内容详实，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明确，注重实效，逻辑严密，要有客观准确的数据支撑。

二、报送要求

纸质报告需由工作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一式二份，于12月6日前，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学校工会602室。

联系人：唐 淼 电话：6980088

附件：关于做好第二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宁医校办〔2018〕4号）

宁夏医科大学工会

2019年11月26日